

城乡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

● 何军明

[内容提要] 本文分析了如何理解我国中等收入阶层的内涵,提出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方法,特别指出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应当以收入为基础区分城乡两个中等收入阶层,并对福建省城乡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进行了应用,得出福建省城市和农村中等收入阶层比重都偏小的结论。

[关键词] 城乡中等收入阶层 划分

一、如何理解我国中等收入阶层的内涵

(一) 中等收入阶层的内涵具有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在提法上应以“中等收入阶层”为宜

中等收入阶层的形成和发展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引人瞩目的社会现象,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党的十六大召开以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哲学等方面的学者纷纷对此展开研究,而且由于其本身的跨学科性与综合性,中等收入阶层已经成为多个学科研究的对象。中等收入阶层作为一个理论概念,也在不同的学科中使用。由于各个学科研究的学科基础和理论视角不同,偏重的方面不同,研究的方法也不同,因此,各个学科对中等收入阶层概念和内涵的把握也是不同的,其含义往往由于研究学科的不同而出现差异,具有多样性和不确定性。

从目前学术界的一些观点来看,主要是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大致可以分为经济学视角和社会学(或政治学)视角两个方面的看法。

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主要的提法是“中等收入群体”,回避了“阶层”这个范畴,认为中等收入群体就是介于高收入人群与低收入人群之间的一个人群,应主要以收入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主要内涵和特征,划分标准也主要看收入水平。如狄焯认为,中等收入者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达到中等收入水平的城乡居民。一定的收入水平是其唯一的划分标准。^[1]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也认为,主要应按收入指标来作为划分是否属于中等收入者的标准。居民收入是生活的基本前提,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它指标,如职业、生活方式、教育程度等等。^[2]这一类看法认为,国内的中等收入群体无论从收入数量,还是生活方式上看,还与国外的“中产阶级”(middle class)有非常大的差异,目前的中等收入阶层还主要泛指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的社会群体。

从社会学(或政治学)视角来看,主要的提法是“中产阶级”,其观点强调“阶层”的范畴,认为中产阶级不仅是一种经济范畴的表述,更多是一个政治的、社会的概念,收入水平只是众多指标之中的一个,地位声望、教育程度、社会交往等指标都不能回避。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张宛丽认为,中产阶级在现阶段的中国社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拥有一定的知识资本及职业声望,从事的职业具有较高市场回报及社会地位评价。(2)对其授权管辖的工作对象(如下属人员及其办公设备、工具、方式等),拥有一定的调度、支配、控制权;对其上司及其业务安排,有一定的建议权、发言权。(3)主要靠工资、薪金等从事合法职业的合法报酬和经合法手续获得的私人财产谋生、养家。(4)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为满足家庭成员丰富的文化、精神需要,提供必备的物质条件。(5)具有公民、公德意识及相应的社会关系。

(6)对重大社会问题有一定的发言权和影响力。^[3]这一类看法认为我国的中等收入阶层比较近似于国外“中产阶级”(middle class)的内涵。

这里我们注意到,在提法上,经济学者更多地使用了“中等收入者”或“中等收入群体”,而社会学或政治学者则更多使用了“中产阶级”、“中产阶层”的词语。我认为,一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我国当前的国情,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只是刚刚达到整体小康的水平。所以我们当前所提出的“中等收入”只能是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为背景的、“中国的中等收入”,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西方发达国家的中等收入。因此我们提出的中等收入阶层也是以我国当前国情为基础的,有其特殊性,它同西方的中产阶级(middle class)是有相当大的差异的,不论是在收入数量、教育程度,还是在生活质量、生活方式上都有很大不同。另一方面,社会分层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现象,我们也不应回避我国社会分层的现实,中等收入阶层的

*本研究受到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JBS06181)资助

出现和形成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在解释和分析当前中国社会的研究中,社会分层研究依然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因此阶层分析也是决不能回避的。综合以上两个方面,我认为,在提法上应以“中等收入阶层”为宜。

(二)中等收入阶层的概念和内涵因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因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地域性特征

我认为在理解我国中等收入阶层的内涵时,必须注意我国当前的实际发展水平和具体国情,不能盲目与西方发达国家比较。另外我们也应了解中等收入阶层的发展和壮大跟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里中等收入阶层又是一个目标性的概念。国家统计局2004年公布的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422元人民币,农村人均纯收入为2936元人民币,超过这个水平的家庭在40%以上,但是扩大这种意义上的中等收入阶层并不是我们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的实质内容。^[4]我们所说的中等收入阶层应该是一种生活较为富裕的状态,中等收入阶层的收入不仅能够保证一个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还要有相当数量的结余来进行享受性消费和各项投资。所以中等收入阶层概念提出的出发点并不是一般意义上对当前我国状况的描述,而是相对应于2020年我国要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的特定内涵,在特定的阶段有其特殊的规定性。所以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中等收入阶层的涵义,而应当考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的各个方面,具有一定的目标性和超前性。

二、如何划分我国的中等收入阶层

(一)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应当考虑相对收入标准和绝对收入标准两个方面

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应当以居民收入为基础。居民收入是其生活方式、受教育程度、积累财富的能力甚至思想意识的重要决定因素,居民收入水平往往又取决于其职业、受教育程度等等,因此,居民收入这个指标能较好地反映中等收入阶层的主要生活状况。用收入水平来划分中等收入阶层也是国际上的通用作法,在统计上也比较简便,容易操作。

从收入划分的标准看,笔者认为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相对标准,即收入的相对水平。收入的相对水平并不是目前我国居民简单的算术平均水平的中等收入,而必须有一定的目标性和超前性。二是绝对标准,可以采用恩格尔系数。中等收入阶层是以我国当前国情为基础的,有其特殊性,它同西方的中产阶级是有相当大的差异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我国中等收入阶层同西方的中产阶级在生活比较富裕和稳定这方面是相同的,我国中等收入阶层不能只是完全的收入处于中等的居民,它必须具备和达到一定的生活水

平。中等收入阶层应当是我国目前条件下生活比较稳定和比较富裕的阶层。

(二)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应当以收入为基础区分城乡两个中等收入阶层

我国是一个城乡差距非常大的国家,经济结构的二元性非常突出,且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0%以上,城市化率2003年仅为40.5%。2003年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大概是3.23倍,也就是3.23个农民的收入相当于一个城镇居民的收入,而2004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有较大提高后才仅为2936元。^[5]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组长李实表示,尽管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3.2倍,但目前的收入统计和调查数据并未把城市居民在公费医疗、养老、住房、教育等方面非货币化的福利和补贴统计进去。如果把把这些城市居民的福利补贴都折算成货币,城乡收入差距可能到5~6倍甚至更高。由于统计和调查的难度,中国城乡之间居民的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并不能给出非常确切的数字,估计目前中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约在4.7倍。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认为理解我国中等收入阶层概念和内涵以及确定其划分标准时,应该区分城市和农村两个方面。因为:1、在考察中等收入阶层概念和内涵以及确定其划分标准时,不能脱离一个国家的实际经济状况,也不能脱离人们的实际生活方式和具体的生活环境。我国社会城乡差距巨大,而且城乡的生活环境、生活方式甚至思想意识都相对分割和孤立。2、如果不进行区分,按照目前许多学者的理解,我国中等收入阶层的收入大致应当在人均年收入为1万——10万元,家庭年收入为3万——20万元的范围内,而2004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2936元,这样基本上占人口70%的绝大多数农民就完全被排除在中等收入阶层之外了。7亿多农村人口同样是中国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在我国社会城乡差距巨大而且相对分割的背景下,农村和农民的稳定和发展显得更为重要。积极探索我国农村社会的分层现象,扩大农村中间阶层,维护农村的稳定和发展,也是我们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3、区分城市和农村中等收入阶层,有利于更清楚地了解我国城乡的社会状况,有利于制定相关政策时主动地根据城市和乡村不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有针对性地实施相关方针和政策。

三、福建城乡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6]

这里我们采用其他国家已经使用的中等收入阶层或中产阶级的收入水平与该国的平均收入进行比较,得出的相应比值作为确定中等收入水平的依据。

根据表1我们参考这几个国家中产阶级的收入范围,来

计算福建省城乡居民中等收入阶层家庭的收入范围。

根据表1中几个具有代表性国家的中产阶级收入与平均收入比值的上、下限分别计算简单平均数,鉴于我国整体绝对收入水平还比较低,我们对这个平均数再提高50%作为福建省城乡居民中等收入阶层家庭收入与平均收入比值的上、下限,即 $1.096 \times 1.5 = 1.644$ 和 $3.052 \times 1.5 = 4.578$ 。然后计算福建省城乡居民中等收入阶层家庭收入的年均收入范围。

(一) 福建省城镇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

2004年福建省城镇居民平均每户家庭人口为3.05人,平均每人全年实际收入为12118元,则平均每户家庭实际收入为 $12118 \times 3.05 = 36959.9$ 元,那么:

中等收入阶层家庭年均收入水平下限: $36959.9 \times 1.644 = 60762$ 元

中等收入阶层家庭年均收入水平上限: $36959.9 \times 4.578 = 169202$ 元

因此,福建省城镇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家庭收入应在60762—169202元之间。根据表2用插入法来计算福建省城镇居民中等收入阶层家庭的比重。

高收入这一组中属于福建省城镇居民中等收入阶层家庭的比重为:

$$(60762 - 47634 / 72462 - 47634) \times 10\% = 5.28\%$$

再加上最高收入这一组10%,则福建省城镇居民中等收入阶层家庭的比重为 $5.28\% + 10\% = 15.28\%$ 。

(二) 福建省农村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划分

2004年福建省农村居民平均每户家庭人口为4.91人,平均每人全年实际收入为4089.38元,则平均每户家庭实际收入为 $4089.38 \times 4.91 = 20078.86$ 元,那么:

中等收入阶层家庭年均收入水平下限: $20078.86 \times 1.644 = 33010$ 元

中等收入阶层家庭年均收入水平上限: $20078.86 \times 4.578 = 91921$ 元

因此,福建省农村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家庭收入应在33010—91921元之间。

根据表3可以推断福建省农村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家庭所占比重应小于20%。

(三) 小结

表1^[7]

	中等收入家庭收入范围(万美元)	2002年家庭平均收入(万美元)	平均收入与中等收入家庭收入比
美国	4—20	4.0	1—5
英国	3—8	3.2	0.938—2.50
德国	4—10	3.3	1.212—3.030
瑞典	4—10	3.4	1.176—2.941
日本	4.4—6.8	3.8	1.158—1.789
平均			1.096—3.052

表2 福建省按人均可支配收入分组的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2004年)

项目	最低收入	低收入	中等偏下收入	中等收入	中等偏上收入	高收入	最高收入
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	10	10	20	20	20	10	10
平均每户家庭人口数(人)	3.43	3.26	3.22	3.16	3.00	2.74	2.64
家庭总收入(元)	14615	20257	25882	32007	39519	47634	72462

表3 按收入高低五等分分组农民家庭基本情况(2004年)

项目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中等收入	中高收入	高收入
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	20	20	20	20	20
平均每户家庭人口数(人)	4.62	4.23	4.05	3.81	3.38
家庭总收入(元)	6912	11281	14795	19610	30379

福建省城镇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家庭收入应在60762—169202元之间,其所占比重约为15.28%。福建省农村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家庭收入应在33010—91921元之间,其所占比重也小于20%。两个中等收入阶层家庭所占比重都还比较小。城乡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家庭收入区间有一定的交叉,但总的来看,城乡差距还是比较大的。扩大福建省中等收入阶层要注重扩大农村居民中等收入阶层的家庭。

参考文献:

[1] 狄煌. 合理界定中等收入者[N]. 经济参考报, 2003年2月18日第2版.

[2]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扩大我国的中等收入者比重[J]. 经济研究参考, 2005(5): 2.

[3] 张宛丽. 中产阶层的勃兴[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02年12月30日第3版.

[4]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EB/OL]. (<http://www.stats.gov.cn/>)

[5]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EB/OL]. (<http://www.stats.gov.cn/>)

[6] 本节数据均来自于《福建省统计年鉴2005年》.

[7] 数据引自世界银行网站[EB/OL].

[作者系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博士生、厦门理工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 陈一航)